

美国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程序评析与借鉴

王立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北京 100085)

摘要: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是科研诚信建设和不端行为处理的核心工作,如何确保在调查阶段能够实现程序正义也是确保最终调查结果实质公正的根本保障.我国承袭大陆法系传统法律风格,在科研不端行为查处的制度建设方面存在“重实体而轻程序”的问题,给我国科研不端行为查处的公正性带来了很大的影响.美国在科研不端行为查处方面的制度建设,尤其是多年“正当程序”传统下形成的体现程序正义的程序法,对我国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具有积极的借鉴作用.对比评析了美国 and 我国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程序的优缺点,进而为我国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程序的制度建设提出建议.

关键词:科研不端行为;正当程序;程序正义;比例原则;利益冲突回避;临时行政措施

中图分类号:G322.0

文献标志码:A

美国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此前并没有典型或恶劣的科研不端行为进入公众的视野.正是从此开始陆续曝光的科研不端事件,引发了政府和公众对于科研诚信的关注并促使政府和科学界建立有关机构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管控,自此开启了政府对科学界自律、自治、自我纠偏传统的介入和干预,此后美国对科研诚信的监管也逐步转向意识形态引领、科学界自律自治、政府行政干预、法律手段介入相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美国科研不端管控机制的关注热点与聚焦重点经历了 4 个阶段:第 1 个阶段主要关注科研不端行为概念的界定,主要针对科研不端行为是什么的问题;第 2 个阶段主要关注科研不端行为管控手段、途径和程序问题,主要针对科研不端行为怎么管的问题;第 3 个阶段,主要关注科研诚信管理模式的升级,无论是机构的整合、制度的完善还是部门之间的协调,主要针对的是科研不端行为怎样能够管得好的问题;第 4 个阶段,主要关注的是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以及负责任的科研行为的培育,主要针对的是科研不端行为怎么防的问题.我国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起步较晚,制度框架和治理理念还有很多不足之处,与美国等科技发达国家的科研诚信建设与不端行为治理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也不处于同样的发展阶段,但是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后发优势,借鉴成熟理念和制度,夯实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基础,本文聚焦讨论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核心制度——科研不端行为查处制度的程序维度,对比分析美国制度的优缺点.

1 美国科研诚信监管机构演进过程

在美国长期以来形成并严守的科学自律传统下,对科学研究的监管主要依赖于研究者所在单位的监管,而研究者所在单位又往往仅期待研究者通过自身的道德约束实现这种科研监管.这种现象的心理基础是政府机关、科技界和公众对于科学家科学道德的信赖,然而 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在美国发生的影响恶劣的科研不端案件加之有关监管部门和科研机构的不作为或不恰当作为,终于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进而在 1981 年促成了美国历史上第一次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听证会.听证会由时任众议院科技委员会下属调查与监督分委员会主席、也是日后的美国副总统阿尔伯特·戈尔(Albert Arnold Gore Jr.)主持.此后,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不仅更广泛地获得公众的关注,也促使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启了科研不端行为的机构设置和制度安排.

收稿日期:2018-08-11;修回日期:2018-12-20.

作者简介(通信作者):王立东(1981—),男,黑龙江大庆人,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科技法和公共管理的研究工作,E-mail:wangld@nsfc.gov.cn.

1985年《健康研究拓展法案》(Health Research Extension Act)的通过,标志着美国联邦政府正式建立了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管制度^[1].1988年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院长James Wyngaarden成立了一个科学诚信办公室,将其放置于自己的办公室之下.1989年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分别设立了科学诚信办公室(Office of Scientific Integrity)和科学诚信审查办公室(Office of Scientific Integrity Review),前者负责监督资助机构和申请部门在调查科研不端行为等方面的工作,后者负责审查前者的调查结果并将审查意见上报国立卫生研究院,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调查和裁判的分离.1992年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也译为美国健康及人类服务部或美国卫生部)将科学诚信办公室从国立卫生研究院分离出去与科学诚信审查办公室合并成立为科研诚信办公室(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新机构的经费独立于美国公共卫生局(the United States Public Health Service, PHS,也译为美国公共卫生署)和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关于科研不端和负责任科学研究行为方面的政策、程序、法规,对科研机构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等,其标准审查程序主要包括对科研机构不端调查的结论和证据(数据和证词)的审查”^[2].1993年克林顿总统签署了《国立卫生研究院振兴法案》(the NIH Revitalization Act of 1993),将科研诚信办公室从国立卫生研究院分离出去,设置为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的一个独立的部门.美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和美国总统的科技政策办公室(Offic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Policy, OSTP,也译为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从1996年起开始筹划统一的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 NSTC下属的基础科学委员会(Committee on Fundamental Science, CFS)联合国防部、航空航天局、农业部、国立卫生研究院等部门,于2000年底制定出《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Federal Policy On Research Misconduct).该政策没有采用美国国家科学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S)、美国公共卫生局下属的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已有的定义,而是在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的定义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兜底条款,进而形成了经典的FFP定义.此外,美国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负首要的基础责任,“大学和联邦政府各司其职,学校负责制定相关的校内政策,负责处理相关的举报、调查、处罚和报告工作,如果科研不端行为涉及联邦科研资助,相关的联邦机构还会介入,负责监督、处罚和公告等工作,必要时重启调查”^[3].

2 美国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程序评述

2.1 健全的机构设置确保权限清晰、促进分工配合

美国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管体系反映出三权分立格局下立法、行政、司法各自独立、相互制约又分工配合的关系.国会参众两院除了颁布科研不端行为监管制度政策外还分别设立了专业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尤其是众议院的科学技术委员会还会就科研不端案件的调查举行听证会.美国历史上第一次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听证会就是由众议院科技委员会下属调查与监督分委员会主席阿尔伯特·戈尔主持的.行政监管是科研不端行为管控的核心手段,科技政策办公室(OSTP)、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NSTC)和科技顾问委员会(President's Council of Advisor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CAST)之间的统一协调与分工互补形成了美国科研不端行为的顶层监管机制;以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的科研诚信办公室(ORI)为主,美国国家科学院(NAS)、国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等政府部门的监察长办公室(the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OIG)为辅的独立机构构成美国科研不端行为的专门监管机制;科研机构、大学和医院的专业委员会、独立调查小组和机构审查委员会则是具体负责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的基层机构体系,如果涉及联邦科研资助的举报成立并立案调查,学校就要向联邦资助机构报告.上述3个层次的监管机制形成了一个立体监管网络.只有当不端行为严重侵害他人权益、公共健康或国家利益甚至构成犯罪时,司法才开始介入^[4].

2.2 人员配比优势保障调查专业性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下属的科研诚信办公室(ORI)据称是世界上最大的科研诚信建设机构,有30名工作人员,年度预算900万美元.早期专门负责调查处理美国政府资助项目中的科研不端行为,1999年之后工作重点逐渐转向不端行为的预防与技术援助、科研诚信的教育、训练和研究^[5];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总监察长办公室(OIG)是一个独立的监管机构,直接向国家科学委员会(National Science Board, NSB)和国会报告,负责审计和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有22名调查人员(包括科学家、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信息技术专家以及刑侦人员)和38名审计人员.调查的专业性不仅要求调查人员熟悉相关政策、掌握专业知识技能、拥有专业资质地位,还要求调查人员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及专业思想,严格遵守调查工作的专业标准并接受监督等^[6].正是因为科研不端行为的复杂性和隐蔽性,才需要拥有专业精神、专业知识和专业手段的专业人士负责开展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以能保证调查的专业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2.3 程序正义原则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正当程序原则起源于英国法中的“自然正义”(Nature Justice),发展于美国法所继承的“正当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在此后长期的司法实践中,英国法院将自然正义原则延伸适用于行政权,要求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力时要保持最低限度的程序公正.19世纪末美国宪法修正案确立的正当法律程序向行政法领域渗透,形成了行政性正当程序规范.现代法律程序所要实现的最低限度的程序正义包括程序中立性、程序参与性和程序公开性.程序中立性要求裁决主体应处于中立地位,对当事双方不应存在偏见与歧视;程序参与性要求可能受到负面、消极性处理的当事人有充分的机会实质性地参与法律程序的过程;程序公开性要求程序的每一阶段和步骤都应该以透明公开的形式使公众知晓.上述3项要求又引申出避免偏私、行政参与和行政公开3项基本原则^[7].避免偏私有两方面内容,一是裁决主体与被处理主体之间不存在利益相关,在大卫·巴尔的摩(David Baltimore)事件中沃蒂斯(Henry Wortis)委员会和艾森(Herman Eisen)委员会的调查人员均与巴尔的摩存在利益相关,这可能也是两个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缺乏公信力的原因;二是要求裁决主体对被处理主体不存在偏见.行政参与原则的核心是听证,即在裁决结果正式形成之前的各个重要阶段要充分听取被调查人的意见,当然,听证的形式可以是多样的,并不一定总是特别正式和大规模的.行政公开原则要求裁决主体将裁决的事实调查、处理依据、考量过程、裁决结果向有关当事人和社会公开,当然要注意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密.“美国科研不端治理中非常强调保护利益相关者的程序权利,这也是美国经验的一大亮点,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一是充分保护知情权、答辩权、申诉权、听证权、隐私权等,对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采取同等的法律保护;二是在调查程序中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为保护被举报人而采取的临时行政措施,这些程序和措施体现了程序规范、正义;三是在被举报人接受正式调查前会收到调查机构送达的书面通知,告知被举报人提前做好答辩的准备.”^[8]

2.4 当事人充分参与有效降低复议、申诉和诉讼概率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下属的科研诚信办公室(ORI)独创性地发明和推广适用了自愿排除和解协议,经过多年的实践,该途径已经成为ORI解决科研不端行为的主渠道.在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较轻、影响较小、危害不大的情形下通常采用自愿和解协议,签订协议后当事人可以继续使用项目资金,但其科研活动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在科研不端行为被证实存在主观故意甚至是恶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多次发生的情形下则主要采用自愿排除协议,协议签署后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当事人的项目申请或参与资格以及担任专家的资格.自愿排除和解协议是在当事人与项目资助机构之间在自愿和充分沟通协商的前提下签订的,因此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意味着当事人自愿接受处罚的同时也放弃了上诉的权利.这种平等协商、沟通协调、充分参与的纠纷解决机制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对当事人的尊重,有效化解了当事人对调查处理的抵触,充分吸收了当事人的意见,进而能够切实有效地促使当事人认真落实对其的处理措施并减少机构后续的管理成本.值得说明的是,科研诚信办公室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但其并不是自愿排除和解协议的主体,而是负责协议的起草、公开和执行并在必要时对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9].

3 我国科研不端行为查处程序完善建议

3.1 我国科研不端行为查处程序评析

3.1.1 科研不端行为定义不统一

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是科研诚信建设进而是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的逻辑起点,但是我国现有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的格局存在分头立法、各自为战的情况:科技部针对辖内的科技计划中存在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规

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针对基金项目中的不端行为进行规制,教育部针对高等院校的教师和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管控,中国科协则面向广大科技工作者提出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的要求,这种局面导致各有关机构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认定及随之展开的调查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我国现阶段对于科研不端行为定义及种类尚无统一规定,进而也必然导致各有关机构的调查范围有所不同。

3.1.2 科研不端行为查处主体众多

如前所述,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这些国家层面的科研管理机构都有权限对辖内的科技项目和人员开展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在很多情况下,一个被调查主体往往又与不同机构存在身份关联,比如一个科技工作者,其本身是院士,同时还是大学的管理人员,又主持或承担着科技部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科研项目,其发表的科研成果又得到了某非政府组织的资助,在这样的情况下,该科技工作者与很多机构都存在身份关联,似乎每个相关机构都存在调查管理权限,但在各机构政策制度、调查程序不统一的情况下怎样在这些有权调查主体之间进行科研不端行为查处的分配与协调,这些都会导致调查的重叠与混乱。

3.1.3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程序不健全、不透明

我国承袭大陆法系的法律风格,重实体而轻程序,因此在不端行为的调查实践中往往关注的是调查事实的真实性和处理结果的公正性,而对如何达致实体公正性的程序正义问题关注较少,这就造成了在制度上规定不明确,在操作中不确定性增大,在知识上对处理结果预见性减弱,容易导致被调查人和公众对于调查过程产生神秘感,进而影响公众对调查公正性的信赖。

3.1.4 调查中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不明确

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是一个时间并不确定的过程,随着调查的深入,很可能显现出一些征兆和证据,如果不对嫌疑当事人本身及其行为、资格、经费进行临时应急性处置,很有可能会破坏证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影响最终的调查结果,在美国,特殊情况下,根据科研不端案件调查的实际紧迫需要,NSF 副主任可以做出以下 8 项临时性措施:第 1,全部或部分暂停现有的资助;第 2,暂停申请联邦资助的资格;第 3,禁止或限制特殊研究活动;第 4,要求提供特定的证明、保证或其他管理措施,以确保与资助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条件相符合;第 5,若干事项需要经 NSF 事前批准;第 6,延缓增加资助;第 7,延缓未决资助;第 8,限制或暂停其作为 NSF 的评审人、咨询委员或顾问的资格^[10]。而在我国,有关机构对于调查中出现的征兆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手段却很不健全甚至付之阙如,比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仅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暂缓拨付基金资助经费”,除此之外并无更多的处置措施。

3.1.5 被调查人参与程度不高

基于“重实体轻程序”的法律传统和管理机构权限交叉重叠的现实,被调查人的程序性权利往往极少地形成完备的制度安排,在很多情况下,被调查人除了接受调查机构的调查并回复质疑之外就再无更多参与调查过程、了解调查情况、进行交流沟通的机会,其回应调查的权利似乎是“一次性的”,之后就只能被动地等待处理结果,即便设置了对于处理结果的申诉和复议权利,差不多也只是重复了前一阶段的做法,在我国被调查人参与调查的程度普遍不高,这也使得被调查人对调查结果往往存在很大的抵触。

3.2 美国科研不端行为查处经验的借鉴与启示

3.2.1 明确调查权的权限来源

我国目前尚无专门规制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的法律法规,现行制度仅仅对负责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的主体做出了规范,但是对这些主体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尤其是如何收集证据、实施调查行为并没有作出规定,这种任务法与行为法混淆的做法导致我国有关科研诚信监管机构在调查科研不端行为时缺乏法律授权,有关机构并不能因为具有监管科研不端行为的职责和功能就当然地获得调查权限^[11]。解决的途径有两种:一是进行明确的立法授权,即制定明确的法律规定,明确调查主体的调查程序和调查手段等问题;二是通过签署协议来实现调查权的合法化问题,比如,在申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的项目与项目资助机构签订科研诚信协议,内容包括申请人、参与人、项目主持单位要遵守国家层面的统一制度要求和资助机构的特殊要求,项目申请主体要接受项目资助机构的监督检查,在受到科研不端质疑时要配合项目资助机构或相关管理机构的调查等,以此来赋予调查的合法性。

3.2.2 设置调查与裁决相分离的制度安排

有学者指出:“在行政程序过程中,还有可能由于‘职能的集合’即两种以上的职权由同一个行政主体行使而造成利益和偏私的情况.比如,事先调查案件事实的人参与决定,必然着重以他自己调查所认定的证据为基础来判断,而忽视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和反驳,他们因自己已参与案件而很难以一种超然的客观心理状态来进行裁决,而该种心理状态又是公正的裁决所必须具备的重要条件.所以,在行政程序中实行职能分离制度是必要的.当然,完全的职能分离又是不现实的.通行的做法是实行一种折中的内部职能分离制度,即对整个行政机关来说,同时拥有调查权、追诉权、听证权和裁决权,但这几种职能必须由不同的工作人员来行使.”^[7]美国1946年《联邦行政程序法》及之后各州标准行政程序法均要求实现调查与裁决相互分离.但“科研诚信办公室是行政管理法的混合机构,它自己调查,自己指控,自己裁决,自己宣判,这种集多种职能为一身的角色很容易招致抗议,即抗议它对科学家的裁决并不符合正当的程序.”^[12]在我国,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为例,负责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案件的机构是监督委员会,其为党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的专业机构.通常情况下,监督委员会委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注册的依托单位开展调查,委托调查公函盖有监督委员会公章,责成依托单位对涉事当事人的不端行为嫌疑开展调查;监督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调查完毕的科研不端案件进行审议并作出处理决定,并根据有关时限要求处置被处理机构或人员对处理结果提出的复议.监督委员会的情况与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的情况类似,都是“身兼数职”,不妨尝试以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为调查主体,监督委员会为裁决主体,即可以有效实现调查与裁决职能相分离的现代行政要求.

3.2.3 调查全程贯彻比例原则

“自从19世纪末以来,英美法系受到了行政法以及随之而生的准司法程序的侵扰.这些准司法程序既非刑法也非民法,它们并不出现在正式的法庭系统中.它们存在于庞大的政府官僚机构内部,随着官僚机构的膨胀,拥有了行政法的作用范围和重要性,影响着现代社会的大多数方面.科研诚信办公室,特别是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内上诉委员会的那些准司法程序,就是行政法运行情况的主要的和警告性的例子”.^[12]“比例原则的基本含义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相对人的权益,如为实现行政目标可能对相对人权益造成某种不利影响时,应将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内,保持二者处于适度的比例.”^[13]我国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具有很强的行政法色彩,自然也应该遵循“比例原则”,“也就是在多种调查方式中,如果效果相同,则尽量选择对被调查人侵害性小的措施;在适用某种调查权时,应该尽量限制调查的对象、范围和物品”.^[11]

3.2.4 践行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当事人在接到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最终处理结果后,有权在一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基金会主任需要重新委派一名基金会工作人员审查复议.在我国,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为例,通常情况下监督委员会委托依托单位进行调查,依托单位的调查人员是否遵循利益冲突回避的情形——比如与被调查人存在利益正相关或负相关——并没有进行明确的要求和审查,这也给依托单位调查结果的公正性造成了潜在的隐患.另外,监督委员会本身既是裁决机构也是复议机构,换句话说,进行裁决和对复议进行裁决的是同一批人,而这也有违利益回避的要求,因为人们往往不愿意否定自己先前的判断和决定.因此在基层科研单位作为调查责任首要主体的共识之下,明确规定基层调查单位的利益冲突回避,进而确保上级审核单位人员和裁判人员的利益冲突回避,确保案件调查主体、裁决主体、复议主体与被调查机构和个人之间不存在利益相关,是实现利益冲突回避原则的应有之义和必由之路.

3.2.5 补充健全临时性行政措施

现有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往往对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的程序性规定缺少应有的关注,在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在调查中出现新线索、新问题时并没有明确的预案和应急方略,往往是通过行政管理层面的上级指令来应对.可以借鉴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和科研诚信办公室的成熟做法,构建我国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机制中的临时性行政措施,在遇到特殊情况或发现新线索时,合理设置应急机制,对被调查机构和人员进行限制,以防有明确征兆的负面影响的深化与扩大.

4 结 语

我国的法制建设承袭了大陆法系“重实体轻程序”的风格,对于程序方面的制度建设一直相对薄弱,这一特点在我国科研诚信制度建设方面也不例外;在另一个方面,英美法系国家悠久且浓厚的程序正义传统,体现在其法制的方方面面,最为突出的就是“正当程序”原则在每一个领域的渗透.当今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法律风格已形成互补的大趋势,因此我国科研诚信制度建设也应顺应潮流加强程序法制的建设.我国科研不端调查程序制度建设刚起步不久,应该顺应潮流、利用后发优势,通过借鉴其他国家的成熟制度和经验,当然在此过程中也要注意保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根本地位.

参 考 文 献

- [1] Giles A R.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animals in biomedical research[J].Thrombosis and haemostasis,1987,58(4):1078-1084.
- [2] Scheetz M D.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a reflection of disputes and misunderstandings[J].Croatian Medical Journal,1999,40:321-325.
- [3] 李奇.美国大学处理科研不端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J].中国高校科技与产业化,2010(8):17-19.
- [4] 胡金富.科研不端行为查处程序研究[D].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18.
- [5] 淮孟姣,潘云涛,袁军鹏.美国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研究——以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为例[J].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16,31(12):8-13.
- [6] Dwight Ink, Herb Jasper. Talking Heads: Inspectors General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Agency Heads[J]. The Journal of Public Inquiry, 2001 (spring/summer): 39-43.
- [7] 周佑勇.行政法的正当程序原则[J].中国社会科学,2004(4):115-124.
- [8] 胡金富,史玉民.中美科研不端查处程序的比较研究——基于 NSF 和 NSFC[J].中国高校科技,2017(4):47-50.
- [9] 胡金富,史玉民.美国自愿排除和解协议的内涵、特点及启示[J].科学管理研究,2017(5):104-107.
- [10] 李安,柯紫燕,潘黎萍.美国国家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202.
- [11] 徐文星.我国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之完善[J].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3(1):49-55.
- [12] Judson H F.The great betrayal:fraud in science[M].Orlando:Harcourt,2004:306-332.
- [13] 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5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74-75.

Analysis and referenc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of misconduct in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Wang Lidong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China)

Abstract: The investigation of scientific misconduct is the core work of scientific integrity construction and misconduct. How to ensure the procedural justice in the investigation stage is also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ensuring the final result of the investigation. China inherits the traditional legal style of the civil law system, and has the problem of "heavy physical and light procedures" in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misconduct, which has brought great influence to the fairness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misconduc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 China.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scientific misconduct, especially the procedural law embodied in the procedural justice formed under the tradition of "due process" for many years, has a positive referenc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scientific misconduct in China.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of scientific misconduc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and then proposes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of scientific misconduct in China.

Keywords: scientific research misconduct; due process; procedural justice; proportional principle; conflict of interest avoidance; temporary administrative measure

[责任编辑 陈留院]